刑事陳述意見狀

案號：111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53號

承辦股別：察股

被害人：陳甲乙 (住)OOOOOOOOO

**為陳述意見文件事：**

為貴院111年度金上重更一第53號，王寶琴等人違反銀行法事件，陳述意見如下：

1. 依據刑法第六十二條：所謂自首，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，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，而受裁判為已足…，意即應滿足「行為人主動申告犯罪事實」、「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」及「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」等三要件。
2. 王寶琴雖有主動向檢調或偵查機關說明事情發生經過，**但始終自認為是被害人，而非向相關機關申告王寶琴本人具有犯罪事實的加害人，實不符自首要件**，該次說明也只屬「報案」行為。這也可由本案歷次的刑事判決中證明，王寶琴由地方法院判決出來後，便不斷上訴，且上訴理由堅稱自己沒有犯罪的主張證明。
3. 本人發覺受騙時，也有到警察機關「報案」，而且當初我報案時說明加害人是王寶琴、謝淑美，和王寶琴「報案」表達加害人只有謝淑美不同。因此對檢、偵單位來說，**也沒有因為王寶琴自主報案而減少或降低檢偵或是後來的訴訟程序**，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立法意旨不同。王寶琴不僅在刑事上不斷攻防上訴，在多筆民事訴訟上也是如此，透過強大金錢支持，聘請律師和受害人周旋除了**耗費龐大司法資源**外，王寶琴本人也對於我們受害人也絲毫**沒有一絲絲悔改自新的表現**，也完全**不接受法院裁判**，就算我在民事訴訟上獲得勝利，但又要透過強制執行等司法手段才取回部分本金，也都是因為王寶琴不認為他有錯誤，也沒有積極補償錯誤造成，這些都是違反刑法第六十二條立法目的。
4. 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094 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89號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，**王寶琴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，且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共計177,687,920元，亦達1億元以上**。若依原法條規定：「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**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但原審法院已對被告王寶琴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刑，**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**，經過多次上訴駁回後，**現又以自首為前提要求減刑，實不符合比例原則；此上訴原因若受採納，我實在擔心她再來又會爭取緩刑，然後更本不必坐牢，這對於我們受害者或是司法威信來說實在是重重打擊**。
5. 本案牽連之大，金額之高，事發當時已經上了多個新聞及報章媒體，倘若本次發回更審後， 鈞院若又採納他自首說辭，再由原審參年捌月往下減，對於社會大眾來看，**一個超過壹億柒千萬元以上的犯罪，可是受到的處罰並不相當，對於目前詐欺案頻傳社會，更有助長甚至鼓勵犯罪之勢。**
6. 綜上所述，王寶琴確實不備自首要件。原審法院已考量諸多因素，將其所犯本刑七年以上之罪，改處參年捌月，若再將其所處徒刑減少，勢必嚴重傷害司法公正也再次剝奪受害人權益。

敬請 鈞院依職權裁判駁回王寶琴上訴，以保債權人權益，毋任感荷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06　月 01　日

具狀人：　 OOO